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7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晓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核实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中确认的激励对象人员共计 59 名，均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按照《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授予 59 名激励对象 282 万份股票期权，21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82 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99 元，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 1 月 7 日。

投票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8 日